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甄選入學」獎學金辦法

111.04.25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訂定

111.10.3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

- 第 1 條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日間部四技甄選入學以本校為私校唯一志願，並透過各招生管道完成註冊入學之新生，特訂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甄選入學」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日間部四技新生，符合下列情形任一項進入本校就讀者：
- 一、透過「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第一階段」將本校設定為私校唯一志願。
  - 二、第一項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但透過「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以本校為第一志願（或前面志願皆為本校系科）；或以前述「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仍無法錄取，再以「單獨招生」管道入學。
  - 三、透過「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第二階段」將本校列為私校唯一志願。
  - 四、第三項未錄取，但透過「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以本校為第一志願（或前面志願皆為本校系科）入學者；或以前述「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仍無法錄取，再以「單獨招生」管道入學。
- 第 3 條 符合第 2 條任一項資格之新生者，檢附佐證，並經由各相關學系（學程）彙整，於日間部四技一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至教務處教育合作發展中心申請資格審查，且完成註冊並就讀 2/3 學期以上者：
- 一、符合第 2 條第一、二項者，新生每人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
  - 二、符合第 2 條第三、四項者，新生每人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
- 第 4 條 獲頒本辦法獎勵之學生，仍可依校內相關規定申請其他獎學金。
- 第 5 條 本校教務處教育合作發展中心提供符合本獎勵辦法之學生名單，由獎助學金委員會審定，並於日間部四技一年級第一學期期末頒發獎學金。
- 第 6 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